

# 关于拟认定泉州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为鲤城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粮仓〔2019〕11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经企业申报，我局于2021年6月9日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经局党组研究，认为其具备认定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条件，拟确定为鲤城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征求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在公示期限内，对泉州康泉食品有限公司拟认定为鲤城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有异议的可向本机关反映。

2、公示期间，反映情况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真实准确，有明确具体的内容。为便于调查核实，来信请署名，我们将做好保密工作。

3、公示期限为7天（2021年6月9日—15日），双休日照常受理。

联系电话：22355769

联系地址：庄府巷24号鲤城区政府4号楼623室

鲤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6月9日

